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92小学的乌鲁木齐市第92小学采购实验室桌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乌鲁木齐市第92小学采购实验室桌椅项目，属于制造业；供应商为供应商为新疆欧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教师演示讲台、物理学生实验桌、实验凳、置物台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制造商为温州市育人教仪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欧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6日

